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 報 機 關	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（財產稅課）
季 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99 年 第 3季（ 7 月至 9 月）											單位:件 ； 新台幣元
項 目 契 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
合 計	205		205	60,971,474	3,657,916	568	4	564	151,307,818	9,068,422	
買 賣 契	150		150	51,770,446	3,106,222	416	2	414	126,469,077	7,588,137	
典 權 契											
交 換 契	2		2	10,350	261	4		4	260,150	5,585	
贈 與 契	53		53	9,190,678	551,433	146		146	24,578,591	1,474,700	
分 割 契						2	2			-	
占 有 契	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 表	審 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